

澳大利亚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一、 投资环境

1、 基础设施

澳大利亚拥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为其经济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公共事业设施、交通运输和电信服务等。

1.1 公共事业设施

1.1.1 澳大利亚供电系统

澳大利亚电力工业从19 世纪末期开始产生,从初期的私人办电发展到政府(联邦各州)大规模投资办电,逐步形成了各州政府拥有电力资产,发、输、配电由政府公司垂直一体化管理的电力体制。目前全社会人均年用电量已排世界前列。

除北部地区和西澳大利亚州外,其他各州的电力体制已由以前的垂直一体化管理体制改变为发、输、配、售全面分开、发电端竞价上网、售电端竞争供电、输配网络实行政府定价、公司运营的管理体制,并形成了覆盖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昆士兰、南澳大利亚和首都地区的国家电力市场(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NEM)。

澳大利亚确定的电力市场为电力池(Pool)交易中心,参与市场的所有发电厂的电力,必须通过这个电力池进行交易。通过一个中央分配程序确定电厂发送的先后次序,发电分配以5 分钟一个周期,30分钟为一个交易时段。30 分钟交易时段的市场清算价或现价根据当时6 个5 分钟分配价格的加权市场时价确定。

按照《国家电力法规》的规定,国家电力市场的成员主要包括:NEMMCO、发电公司、网络公司、用户及特殊成员。

澳大利亚供电零售商的设立实行市场准入制,除了原来一体化的电力公司分离出来的供电零售商外,还允许新的零售商参与供电业务。零售商可以跨州经营,

但必须按每个州的要求分别申请在该州的营业执照。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 是澳大利亚 全国电力的管制机构，负责电力市场的交易行为管理、接入电网的监管、全国定价的监督、输电网的定价等，也包括监督《国家电力法规》的遵守情况，同时用经济手段对输、配电网进行监管。《国家电力法规》的修改也需要ACCC 的批准。

1.1.2 澳大利亚供水系统

澳大利亚水管理大体上分为联邦、州和地方三级，但基本上以州为主，流域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社会与民间组织也积极参与管理。

成立于1963年的水资源理事会是该国水资源方面的最高组织，由联邦、州和北部地区的部长组成，联邦国家开发部长任主席。理事会下属若干专业委员会，这些专业委员会从下属各水管理局以及有关的地方其他政府机构中抽调人员组成。

澳大利亚各州对水资源管理是自治的，各州都有自己的水法及水资源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尽管机构名称不尽相同，但基本职责是一致的，都根据水法，负责水资源的评价、规划、分配、监督和开发利用，建设州内所有与水有关的工程，如供水、灌溉、排水、河道整治等。在灌溉工程管理上，已逐步实施由政府管理转为私人企业管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工程实现良性运行。

20世纪80年代以后，澳大利亚政府推行水改革，目前，地表水的水权正逐步私有化，地下水水权的私有化也正在讨论中。各州政府拥有水的分配权，按照本州水法的规定，根据某一河流多年（10年左右）的来水和用水记录以及土地的拥有情况等确定一个额度，分给个人（农牧场主）或公司，在额度内，使用者需交纳水费，各州水费标准有所区别。拥有水权的公司或农牧场主，使用水量不得超过所拥有水权的额度。

水权可以通过市场进行交易，买进水权或卖出多余的水权。水权的市场交易由水权管理机构批准，办理有关手续，交付相应费用，并变更水权。水权管理机构对年水权交易量进行控制，一般不超过水资源总量的2%，并提前公布近期允

许交易水量。水权交易使水向使用价值高的用途转移，多水者通过销售多余的用水许可权获得财务收益，缺水者可以通过购买水权来满足需求。水权交易改变了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的投、融资方式，使用水户更直接地参与供水管理。用水户和供水公司要考虑水价成本，采取先进技术，优化管理，节约用水。国家通过立法保障水权交易，规范交易行为和进行投、融资政策导向，控制水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

水价政策：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工程管理体制和水权管理体制的变革，澳大利亚对水价制度进行了较大的改革，澳大利亚政府要求供水水价能回收供水的实际成本，近年来水价平均每年涨幅在10%左右，各地有所不同。水价结构也在进行调整，以期更加科学合理

1.2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在支撑经济增长以及满足社会需要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国内的公路和铁路网覆盖面广，运作高效。

澳大利亚的公路网络每年大约承担着15亿吨货物的运输工作。州际铁路网络连接了大陆上所有五个州的州府城市以及大型联合运输港口。海上运输是澳大利亚经济的关键所在，按重量计算，99%的进出口业务由海上运输完成。同时，除了大宗商品以外，澳大利亚所有的出口商品都一定程度地利用空运完成。国际企业把澳大利亚的空运质量视为发达国家第五强，超过加拿大、美国、英国和日本。有了精心筹建的空运和海运网络，澳大利亚既与地区相连，也与全球相连，而且为企业提供世界一流的货运和后勤服务。澳大利亚非散装货运数量预计在未来二十年内将增加一倍，乘客运载数量有望提高40%。随着交通运输量的攀升，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将更加复杂化。

澳大利亚政府的 AusLink 政策旨在进一步提高其规划性，加快澳大利亚地面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政府为此特别制定了一个投资计划，该计划从 2004-05 年度至 2008-09 年将投入 127 亿澳元。其中将提供 77 亿美元资助 AusLink 全国网络项目工程。该计划包括诸多主要内容：提供 15 亿美元资助州和地区公路的维护工作；提供 60 亿美元资助州和地区公路、铁路和联合运输建设工程；以及

提供约 2 亿美元资助研究和创新项目以及桥梁的加固维修工作，以便它们能够承受更高上限的重型货车以及铁路工程。澳大利亚最大的基础设施项目之一——一条长达 3,000 公里，贯穿国家中心，连接最北部港口达尔文和南部阿德莱德的铁路于 2004 年竣工。这一价值 12 亿澳元的铁路将澳大利亚与亚太地区连接在一起，达尔文成为了澳大利亚通向亚太地区的北大门。

澳大利亚航空服务局提供了安全和环境良好的空中交通管制及与航空业相关的机场服务。每年，澳大利亚航空服务局为超过 300 万国内国际航班架次管理着空中运输业务，运载乘客数量保持在 4,700 万左右。另外，航空业也靠澳大利亚航空服务局提供航空数据、电讯和导航服务。航空服务局拥有 4 亿美元资产，2,900 名员工，其中包括 1,100 名空中交通管理员，他们分别工作在墨尔本和布里斯班两个大型航空中心以及 26 个国际和地区机场的塔台。澳大利亚航空运输业分为州和地区两个层面，由相应层面上的委员会管理，这些委员会受到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部门的支持。委员会的成员由政府代表和来自监管机构以及国际国内空运代运人和航空公司的人员组成。

1.3 信息与通讯技术

澳大利亚的电信市场是当今世界最为开放和最具竞争力的市场之一。1997 年的自由化使电信价格大幅下跌，并提高了服务的质量，让顾客能够更好地获取信息和服务。广阔的海底光缆和卫星网使澳大利亚与世界相联，澳大利亚的电信公司最近又发射了三颗卫星，为国际企业提供了具有竞争价格的相互连接。

澳大利亚拥有完善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其市场具备迅速吸收新技术的能力，两项优势结合在一起，为企业提供了优越的营商环境。澳大利亚宽带网的发展和接受主要 ICT 技术的速度超过了很多更大的工业化国家。澳大利亚大众能快速接受通讯新技术。大约 47% 的澳大利亚企业现已连接宽带，还有超过 20% 的小企业窄带用户计划转向使用宽带。基于其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善于接受新技术的大众，澳大利亚在对 ICT 基础设施的投入及采取准确的措施上享有良好的声誉。从技术基础设施、安全性、透明度、革新性和支持电子商务的技术等方面的能力进行衡量，在 2005 年经济学人智库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的国际调查中澳大利亚在亚太地区排名第二，在世界上排名第十。澳大利亚 ICT 产业在接受新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其 B2B（企业对企业）业务呈现强劲的增长趋势，在电子商务准备程度方面，澳大利亚因其通信基础设施充裕而排名亚太地区第三位，世界第四位。

电信设备与服务占澳大利亚 ICT 支出的一半，其中在软件和硬件方面的投资占了相当大的成份。

受限于人口基数，澳大利亚的移动通信市场规模有限，但每年仍可带来 50 亿澳元的经济效益。澳大利亚电信市场是一个多系统运营市场，包括 GSM、CDMA、W-CDMA 和 3G 等，为客户提供了选择余地，同时也成为新服务与新技术的测试场。另外，澳大利亚的无线/宽带测试平台（test bed）网络为进一步的技术开发与内容开发创造了多种环境。

目前为止，已有多家电信业跨国公司在澳大利亚安家落户，如：IBM（美国国际商用机器公司）、Alcatel（阿尔卡特）、Canon（日本佳能）、Cisco Systems（Cisco 系统公司）、EDS、Compaq（美国康柏公司）、Ericsson（爱立信公司）、Fujitsu（日本富士通公司）、Lucent Technologies（美国朗讯科技公司）、Microsoft（美国微软公司）、Siemens（德国西门子公司）SAP、Oracle、Philips（荷兰飞利浦公司）和 Sun Microsystems（美国 Sun 微系统公司）等等。

无线和网络电话（Voice over IP）技术的引入为澳企业提供了更大的通讯灵活度，同时管理更加简便，成本也大大降低。现在这种经营模式正被推广到亚太地区和美国。

2、劳动力情况

澳大利亚是一个多元文化的国家，其民族来自世界170多个国家。在澳大利亚两千万人口中有大约三百万人在家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澳大利亚亚裔居民数量较大，每 20 位中就有一位生于亚洲。海外劳动力在澳经济中所占的比例排在全球第三位。同时，澳大利亚政府通过不断增加高等教育的国际化程度、根据社会需求及时调整移民政策来持续补充国家的人才供应。

澳大利亚总体人口的文化程度很高，在所有行业部门中，平均超过30%的澳大利亚劳动力都拥有高等教育学历，排名世界第一位。尤其是在技术熟练的IT员工、专业的工程师和研究及开发人员及金融人才供应方面占世界领先地位。

在劳动力成本方面，澳大利亚工人和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低于美国、英国、日本、德国、加拿大、法国、香港及新加坡等国家，在发达国家中属于较低水平。

澳大利亚目前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失业率持续下跌。2007年1月份的失业率跌至32年来最低，为4.5%。2006年澳大利亚失业率连续9个月低于5%，创造了30万个新的工作岗位。澳大利亚就业率上升主要得益于商品服务业的显著增长。

2006年澳大利亚就业增长迅速的行业有：建筑、医疗及社区服务、批发贸易、地产和商业服务、金融和保险。根据澳大利亚统计局的劳动力调查报告，2007年1月澳大利亚总共受雇佣人数为10,334,700。全职员工人数7,384,800；兼职员工人数2,949,900。就业率比2006年同期增长3%。

3、区域贸易合作

APEC 成员国家和地区是澳洲最主要的贸易伙伴和投资来源地。其对澳贸易额占澳大利亚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二强,对澳投资总额占在澳外国投资总额近二分之一。

欧洲和北美是澳传统上的重要贸易和投资伙伴,美国和英国是澳外国投资最大的两个来源国。

北亚地区同样为澳大利亚重要的贸易合作区域,2006 年双向商品贸易总额达到 1301 亿澳元,占澳全年贸易总额的 38.7%。东盟国家成为澳增长最快的地区贸易伙伴之一,且有着较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合作方面,历届澳大利亚政府都致力于逐步消除本国的贸易壁垒。1973年 7 月,澳大利亚制造业全面削减 25% 的关税,并从上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是逐步降低对制造业和农业的平均保护关税税率。

澳大利亚政府致力于通过世界贸易组织(WTO)来强化本国贸易的自由度,同时重视与其他国家开展自由贸易合作。

80年代早期,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签署了《更紧密的经济关系贸易协议》,作为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自由贸易合作的开始。

澳大利亚-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ASFTA)是自澳大利亚在20年前与新西兰达成澳新紧密经贸关系协定后,澳与别的国家达成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根据该协定,澳大利亚、新加坡两国将取消关税,降低市场准入限制,双方为对方企业在本国经营提供国民待遇等等,尤其对双方教育、环境、电讯等服务业的合作极为有利。

澳美自由贸易协定已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近年内澳对美牛羊肉、奶制品以及汽车及配件出口都将有较大增长。自由贸易协定还为澳企业争取到机会参与竞争总价值超过 2,000 亿美元的美国政府采购合同。自由贸易协定的影响将在之后的几年内逐渐显现,可以预计澳美双边贸易总额和投资额都将有较大增长。

澳泰自由贸易协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月起生效。届时泰国将取消从澳大利亚进口的 53% 的产品的关税，澳大利亚将取消从泰国进口的 90% 的产品的关税。到 2010 年，两国间 95% 的贸易将实行零关税。该协定将促进两国经贸合作，并有助于澳大利亚融入东盟地区经贸活动。

澳大利亚目前正在与中国、东盟（包括新西兰三方）、马来西亚和日本进行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与中国的自由贸易协议谈判已进行了七轮。澳同时已开始进行与韩国以及与海湾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可行性研究。

4、金融环境

金融服务业是澳大利亚经济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自80年代中期以来平均年增长率为5.3%。2005/06财政年度澳大利亚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超过100万亿澳元，近五年中，年平均增长19%。

澳大利亚的股票市场是亚太地区（除日本外）最大而且最活跃的股市，股票市场的流通量相当于香港的两倍。由于强制性的雇主筹集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澳大利亚的投资资金库总额是亚洲最大的，居世界第四位。截至2006年6月底，投资资产总值约为10960亿澳元。其中70%为养老金。

过去十几年中，澳大利亚开放的经济和成熟的金融服务行业推动了澳大利亚外汇市场活动的发展。近几年外汇交易增长迅速，澳大利亚已成为亚太地区发展最快的外汇交易中心。各币种日平均交易额达810亿美元。全球重量级的集团公司，例如花旗集团、德意志银行、摩根士丹利金融咨询公司均在澳大利亚建立了亚太地区外汇交易中心以及业务支持机构

澳大利亚金融系统由两个部门管理：一是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负责市场管理和消费者保护；二是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负责监督存款接收机构（包括银行、建筑社、信用联盟和友好社团）、人寿保险机构、财产保险以及退休基金。

澳大利亚的银行业务主要由联邦法律监管。1959年银行法明确了银行业务由联邦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管理局（APRA）监管，并且允许其他机构提供银行服务，包括支付服务。截至1998年12月，澳大利亚共有46家获得监管当局授权的银行集团，其中四大全国性银行控制了全国65%的储蓄额和80%左右的非现金交易，而其他澳大利亚本土银行大多是地区性的，外资银行的数量为36家，其中25家是外资银行分行，另外11家是外资银行子公司。外资银行分行只能接受批发类存款，而这种存款不属于银行法储蓄者保护条款的保护范畴。

澳大利亚银行法规定，只有联邦储备银行及“授权接受存款机构”（Authoriz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可以从事银行业务。“授权接受

存款机构”包括澳大利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合作社、建筑协会等）。在所有“授权接受存款机构”中，澳本土四大银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NAB）、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BA）、澳新银行（ANZ）和西太平洋银行（Westpac）构成银行体系的主体，本土中小银行、外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也利用各自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截至2005年6月，全国共有授权接受存款机构的面对面营业网点13406个，其中分行级网点6196家，为2000多万人提供银行服务。

近年来澳银行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至2005年11月底，银行机构的总资产额达14468.47亿澳元，住房协会、信用合作社等非银行接受存款机构的资产也大幅增长。

总体看，澳大利亚银行表现出业务增长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资本充足率高的特点。

二、 吸引外资政策

澳大利亚政府工业政策的目标在于发展一批实力雄厚、可持续发展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澳大利亚工业。政策方针主要侧重于以下方面：不断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支持；营造更具吸引力的投资环境；帮助澳大利亚企业开拓新的出口市场；全力将澳大利亚打造成未来的金融中心；确保澳大利亚跻身于全球信息时代的前沿位置。

澳大利亚政府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措施促进外商在澳投资。这些鼓励措施包括：税收补助、减免税务和提供优惠的基础设施服务。

澳大利亚建立众多政府机构致力于促进和鼓励外资在澳进行投资，这些机构有澳大利亚工业局（AusIndustry）、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Austrade）和澳大利亚投资局（Invest Australia）。

澳大利亚工业局（AusIndustry）是为工业部门提供支持的联邦政府机构。其职能是向各工业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并对相关工业提供援助项目。近年来，政府已从原来的为工业部门提供补贴支持，转向制订战略计划。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Austrade）隶属于澳大利亚外交贸易部，它主要为澳大利亚公司出口和在海外投资提供信息服务、向国际买家提供澳大利亚供应商信息。（其网站为www.austrade.gov.au）。

澳大利亚投资局（Invest Australia）是联邦政府机构，主要负责吸引和协助外商在澳直接投资。（其网站为 www.investaustralia.gov.au）。澳大利亚投资局为寻求在澳投资创业的外国公司提供信息及其他相关服务，并同其他澳大利亚联邦机构、州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澳大利亚政府的驻外机构一道紧密合作，为潜在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保护投资者的商业秘密。澳大利亚投资局可提供以下服务：

1. 投资项目推介和主要投资法规介绍
2. 针对在澳创建公司事宜，提供相关市场信息和建议

3. 安排实地考察和帮助寻找合适的合资伙伴
4. 为投资者提供各个行业的专家建议，并帮助投资者把握投资机会
5. 提供关于劳动力数量、劳动力成本、研发、运输和公司开办成本的信息
6. 提供主要政府机构的联系方式
7. 协助投资者申请可行性研究基金(Feasibility Study Fund)，澳政府可提供最高 100,000 澳元的补助，用于重大投资项目的预可行性和可行性研究
8. 协助投资者通过重大援助项目计划 (MPF) 为重大投资项目提供各种便利。澳大利亚投资局为投资公司提供 MPF 援助服务，以帮助它们与各级政府顺利交往。如果项目具备以下条件，可向澳大利亚工业、科学与资源部申请MPF 地位待遇：
 - 资本支出总额超过50,000,000 澳元；
 - 需获联邦政府批文；
 - 投资公司正在通过政府审批程序；
9. 对地方、州和联邦吸引外资的鼓励方案（如战略投资协作 [Strategic Investment Coordination]）提供建议；
10. 通过地区总部计划 (RHQ) 为重大项目提供便利，RHQ 计划在为赴澳海外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和地区运营公司方面提供援助，它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开办成本的税收优惠政策。

在某些情况下，澳大利亚政府为了获得战略性的投资，会提供某些特殊优惠政策。对于符合以下标准的投资计划，战略投资协调员会建议政府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

- 如果没有鼓励措施，投资项目地不会选择在澳大利亚
- 投资给澳大利亚带来重大经济利益
 - 创造大量就业机会
 - 商业投资规模较大
 - 大幅提升澳大利亚的研发能力
 - 带动整个产业链的投资
 - 鼓励措施不会取代澳大利亚现有生产能力，不会对竞争项目构成不公平竞争优势

- 投资项目能提升澳大利亚某些行业的竞争优势
- 投资项目在无政府补助的情况下能够保持长期独立发展
- 外国投资者和国内投资者均可享受政府优惠政策
- 对投资项目的特定援助量考虑到联邦政府或州政府或地方政府可提供的其他实际援助程度
- 澳大利亚政府所提供的任何优惠政策均符合其所做出的国际承诺，其中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

三、相关税收政策

公司税

税收环境

澳大利亚税收制度有以下主要特征：澳大利亚的所得税法相当复杂，它是一项拼凑而成的立法，并在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重新修订。此外，还有超过 500 多项的公共税收裁定与税收决定。公司税改革事实上一直在进行。主要间接税是商品与服务税，已经实施大约四年的时间。其他税收为州税，其中包括印花税和工薪税。

澳大利亚公司应缴纳的所得税税率为 30%。联邦政府虽积极吸引外国投资，但在税收方面没有实质性的优惠政策（唯一的优惠政策只涉及研发活动）。投资者在澳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其所在州的州政府在州税上可以给予特殊优惠。不过这些优惠并不是普遍实行的，需要投资者与所在州的州政府谈判商定。

预提所得税适用于利息、特许权使用费以及税前收入之外的红利。

非居民投资者在出售澳大利亚公司的股票获取资本增值时，也须缴纳澳大利亚的资本增值税，而上市公司的组合投资可享受有限的免税优惠。

近十年来，澳大利亚税务局（ATO）一直对转移定价非常关注。它也是紧随美国之后实施全面文件要求的最早的税务机关之一。

澳大利亚的税务体系基于自我评估的观念。在过去的十年中，澳大利亚税务局为了规避一定领域内的税收风险，其审计策略也历经数次变革。澳大利亚税务局依然十分关注转移定价的审计工作，但是近期对其他领域包括税务亏损和新的税收合并制度并十分关注。

对于入境投资人士来说，澳大利亚的税收优惠政策比较有限，同时在资本利得、养老金和期权以及奖金分配问题上也存在潜在风险。

澳大利亚复杂而缺乏激励政策的税务制度将外国投资者与国内投资者推到同一起跑线上。过去十年中，澳大利亚各界对政府是否应该采取更有力措施干预税收政策这一议题，一直颇有争议。

入境投资者必备策略

赴澳投资者均需持有特定的商业目的和明确的税务管理目标，这样才能进行客观合理的投资。澳大利亚税务体系相关的主要参数如下所述：

股利支付

澳大利亚的税制允许澳大利亚公司将税后收入支付给非居民股东，并且可免交红利预提所得税。相反，将税前收入作为红利支付给非居民股东时，则需缴纳红利预提所得税。如果澳大利亚与红利受益人所属国家未签订双重征税协议 (DTA)，则红利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30%；如果双方已签订双重征税协议，通常红利预提所得税税率仅为 15%。不过上述规定也有例外，根据最近澳大利亚与美国和英国经过重新谈判签订的双重征税协议，美国和英国居民在获取某些红利时无需缴纳任何预提所得税。

借贷成本列支

澳大利亚居民在贷款收购盈利性企业或股票时，通常享有列支借款利息的优惠。许多外国投资者通常会先在澳大利亚设立一家公司，然后再购买其他企业的资产或股票，以达到收购现有澳大利亚企业的目的。这样，他们在缴纳澳大利亚的各项税收时，即可获得利息成本的列支。外国投资者应缴纳 10% 的利息预提税，但是根据与英、美两国签订的双重征税协议，他们在购买公债和从某些金融机构借贷时，可免交利息预提所得税。

最低资本率

借贷成本的减税适用性受最低资本率规定的限制。对于外国投资者，除了要符合一定的公平交易的规定外，最低资本率规定一般将利息成本的抵扣限于不超过净资产（不计债务）75%的借款。该措施在上述两种情况下都不适用于澳大利

亚居民的资产（不包括对外国子公司的投资）。但该措施适用于所有债务，无论债务人是否为关联方，或是否为澳大利亚居民。需要注意的是，在投资者通过在澳设立公司来收购其他公司的股票或其他企业的情况下，根据最低资本率规定，最高达全盘收购价格（包括收购的商誉）的75%可以借贷来实现。

集团税收合并规则

随着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遵循过渡原则），适用于集团公司的澳大利亚税法已经发生根本性的转变。过去的税收法规允许通过一个公司的收入来抵销另一个公司的税务亏损，而现在这些规则已被合并制度所取代。在该新税法体系下，一个全资集团公司可以以澳大利亚公司实体的名义申报公司税，并且集团公司的所有交易都被视作该实体的交易。这项改革对入境投资者十分有利，因为该方案只需简单策划，就可用债务融资成本抵减经营利润。在一家澳大利亚公司收购另一家澳大利亚公司所有股票的情况下，为收购这些股票而支付的资金实际上会成为隐含的所收购的企业资产。这样可导致资产的折旧基础升高，并将当前的税基分摊到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中。经过这些改革后，收购后对资产进行分拆和处置变得更切实可行。

撤出计划

虽然对于考虑投资澳大利亚的境外投资者而言，撤资问题尚未摆到主要日程上来，但投资者们有必要对澳大利亚的资本利得税予以考虑。澳大利亚是世界上少数几个对于非居民处置本国公司股票所获收益进行征税的国家之一（上市公司股票的某些组合投资可免税）。一些新的投资者可能会考虑：是否可以通过已经与澳大利亚签订双重征税协议的国家所设立的子公司投资澳大利亚，这样他们在处置澳大利亚公司股票获取收益时，澳大利亚政府就不会向他们征税。尽管此类协议屈指可数，且仍有必要考虑用来防止滥用条约达到避税目的的反避税法。几年前，澳大利亚政府曾宣布要引进对非居民处置非澳大利亚公司实体（如被处置实体拥有澳大利亚公司的股份）征收资本利得税的法案。该法案尚处于讨论磋商之中，如果政府正式公布其详细条文，随时都可付诸实施。

混合实体

澳大利亚将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和信托公司作为法律实体（区别于其成员或所有者）进行征税。实际上，一般的合伙公司和其他某些信托公司都符合澳大利亚征税对象的条件。对于来自不同国家的投资者，他们都有机会通过某个澳大利亚实体进行税务规划，因为该实体可以在其中一个国家被视为非应税实体，而在另一个国家则不是。同样，澳大利亚通常根据澳大利亚税法和高法原则来鉴定外国实体。因此，外国投资者也可以通过非澳大利亚实体进行税务规划。

混合投资

澳大利亚对待金融工具的税收政策围绕这样一个中心原则：即不能将其分拆为不同部分，而应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来为其总定性。尽管判定金融手段是否属于资本或债务须按一定的测试原则进行，但是也存在一些机制使得我们能从税务角度上通过一些仅具细微差异的术语将某些金融安排归类为相反的债务或资本。因此对于入境投资者来说，特别是来自以形式重于实质原则判定金融安排性质的国家的投资者，混合投资工具无疑成为一种有力的税务规划工具。

忠告

澳大利亚税务体系普遍存在反规避规定，如果通过客观的审查发现投资者的相关安排或交易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取得税收优惠，政府将取消其税收优惠资格。如果纳税人没有足够的理由证明自己是出于商业目的而进行交易，那么他将可能存在面临诉讼的危险，一旦被起诉，他必须基于客观事实（数年）证明自己并不是纯粹为了取得税收优惠而进行交易。

澳大利亚的税收合并规则是唯一一种允许用一个澳大利亚实体的收入抵偿另一个澳大利亚实体的亏损的机制。该规则只适用于拥有 100% 所有权的澳大利亚实体。在实体内存在其他小股东（例如，雇员参股）的情况下，该规则常常带来问题。外资公司在寻求收购现有澳大利亚公司的股份时，应该对被收购企业仔细审查，以防止不能全资收购而带来的税务风险。

同其他国家一样，澳大利亚允许一个实体的税务亏损可结转后期，但是该实体应遵守保持所有权连续不变或通过从事相同业务测试规则。相同业务测试规则

的执行是基于从事的业务完全相同，而在税收合并条件下，相同业务测试则更难以进行。现在也有一些提议，那就是仅就中小型企业实行相同业务测试。这样就势必加强了对所有权连续不变的要求，因此外国投资者需要彻底了解这些规则。

国际税收协议评估

2001 年末，澳大利亚政府公布了一系列的国际税收协议评估文件。2004 年 4 月 1 日，联邦政府在国会提出了关于评估国际税收的动议，该议案提出要对税收进行重大修改。如果该议案以现在的版本通过国会，那么从 2004 年 7 月 1 日（纳税期开始时间）起该法案就可以普遍实行。但是，新的资本利得税（CGT）减税政策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该法案将会给拥有海外公司的澳大利亚企业或准备拓展海外市场的澳大利亚企业带来重大优惠。这些优惠包括：

- 受英国、美国、法国、加拿大、德国、新西兰和日本控制的外国公司（CFC）在澳大利亚可享受到更为宽松的管制环境，从而降低适应成本，更为灵活地进行商业交易。这些法律法规于 2003 年 12 月获得通过，它们能更为精确的界定收入类型，从而避免导致“重大收入风险”发生。关于受控外国公司的法律计划从纳税期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 澳大利亚有一整套关于资本收益征税体系。目前，澳大利亚公司只要处置外资公司股权就必须缴纳资本利得税。新议案将减免公司因处置在从事主动经营业务的外国公司中的非证券投资（超过 10% 的股份）而获得的资本利得上的澳大利亚资本利得税。相对应的，这些规则也将导致不承认资本损失。从 2004 年 4 月 1 日起，这些规则开始适用于缴纳资本利得税的对象。广义上讲，这些规则适用于持股时间至少达 12 个月的对象。澳大利亚政府提供三种税收计算方法供外资企业选择，并制定出诸多规则来规范外资集团公司。
- 目前，如果红利受益者拥有外资公司的非证券性投资，而且外资公司属于 63 个国家的居民，澳大利亚公司在分取红利时可免交资本利得税。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这些规则开始适用于来自其他所有国家的红利，允许大量已课低额海外税的境外收益回流到澳大利亚。
- 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为消除歧义和不必要的繁琐手续，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将享受与外资公司同等的税收待遇。

- 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 将减少海外受控公司须征澳大利亚税的应税项目种类。

个人所得税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于2007年6月公布了2007/08财年度最新个人所得税制, 具体如下(单位: 澳元):

应缴税年收入	税率
\$1 – \$6,000	Nil
\$6,001 – \$30,000	\$6,000 以上部分 15%
\$30,001 – \$75,000	\$3,600 以及\$30,000 以上部分的 30%
\$75,001 – \$150,000	\$17,100 以及\$75,000 以上部分的 40%
\$150,001 and over	\$47,100 以及\$150,000 以上部分的 45%

四、 外国企业准入程序

1、外国企业设立程序

澳大利亚是全球最容易创建企业的国家之一，设立公司全过程最快只需两天。欲在澳大利亚设立或扩大企业的投资者可以从澳大利亚投资局获得相关信息、投资建议、政策法规和相关数据等方面的协助。通常，在澳投资需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批准，政府的审批机构为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投资者可以与欲投资的澳大利亚各个州或领地的相关投资代理机构直接联系，相关机构联系方式请参见附录。

所有欲在澳大利亚设立企业或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按规定必须注册一个公司名称。澳大利亚政府负责企业名称注册的机构是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 Commission，简称ASIC）。企业在注册完名字之后，还须申请一个澳大利亚商业代码（ABN），详情可登录澳大利亚政府网站www.business.gov.au。

注册登记

个人可以以个体、合伙（通过信托或合资）或公司的形式经商。大多数外国公司是通过在澳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澳经商。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在澳建立子公司：一种是直接在澳注册成立新公司，另一种是收购一个新近组建但尚未营业的空壳公司。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2001年公司法》规定一家公司可以以有限股份、担保有限或“无责”的形式建立。在澳大利亚最常见的企业实体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两种，一种为私人有限公司，另一种为公共有限公司。只有公共有限公司才可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

私人有限公司：

- 通常为私人企业或作为公共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

- 不超过 50 个非员工股东。
- 不允许在澳进行须提供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文件的筹资活动。
- 必须有澳大利亚居民担任董事。根据某些标准，私人有限公司可分为小型或大型两种规模。

公共有限公司：

- 通常为公开筹资的大型企业
- 股东人数不限
- 至少有三名董事，其中至少两位是澳大利亚居民。
- 根据适用法律，可发行招股说明书以发放股票。
- 可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市场上市。

澳大利亚分支机构

海外公司可以在澳注册作为一家分支机构，而不用建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在海外母公司希望将在澳大利亚当地的经营财务成果合并入母公司的情况下，这种做法比较可取。

外国公司必须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ASIC）提交一份申请表格、公司现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其他指定的文件。还需要注册一个澳大利亚办事处并指派一名当地代理。登记注册时，外资公司会得到一个澳大利亚注册机构代码（ARBN）。一旦注册成功，分支机构必须提交该外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遵守其他报表要求。

代表处

如果外资公司无意在澳从事商业活动，只需设立代表处即可。代表处只能从事非经营性活动（如促销活动）。如果要进行经营活动，代表处则必须注册为分支机构。在征收税款时，通常将代表处作为非居民对待。

公司和企业名称

正式登记的公司和企业名称由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统一管理。公司命名的唯一限制是公司名称必须具有唯一性，而且应符合针对“误导和欺骗行为”、“虚假陈述”和“假冒”行为所制订的澳大利亚商业活动法（Trade Practices Act）的法律原则。

在澳成立的公司会获得一个专用的 9 位数澳大利亚公司代码（ACN）。外资公司分支机构则由 ARBN 来识别。所有根据公司法登记注册的公司都有资格获得一个澳大利亚商业代码（ABN），以登记注册商品与服务税（GST）之用。

如果外资公司希望使用其他名称进行商业活动（即非注册公司名），则外资公司必须将该经营名称登记注册为商业名称。各个州或地区均拥有管理所在地公司名注册的权限，所以外资公司如果要用其公司名在各州或地区从事商业活动，就必须分别在所在州和地区进行登记注册。

帐本、帐目、记录和文档管理要求

公司法规定所有公司法人必须保留其帐目往来和交易活动的各种记录。这项工作通常由公司秘书（如果已委任）来执行。公司法还规定，必须时常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交某些文件，以便委员会及时更新公司的经营记录，并接受公众监督。公共有限公司必须准备并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所有公司均须提交一份周年申报表，该表应包含经公司董事或秘书确认的、相对详尽的公开记录，内容包括：所有董事的姓名和地址、公司总部地址和股东及其股权的详细资料。

公司章程

公司各项事务由负责管理和控制公司事务的人执行。该职权通常分由公司董事和股东共同执行。董事与股东间的职权划分由公司的组成文件（即章程）来决定。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名称、股东的责任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组建公司的程序

组建公司的方式通常通过“柜台登记”，注册费用约需1,200 澳元。

股本

私人有限公司和公共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至少为一人。公司可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受限制。公司要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置其股本。

董事和秘书

公司董事负责公司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公共有限公司必须至少有三名董事，私人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公共有限公司至少要有两名董事是澳大利亚居民，私人有限公司至少需要有一名董事是澳大利亚居民。成为符合条件的澳大利亚居民，并不需要成为澳大利亚公民。根据公司法，私人有限公司不要求配备公司秘书。如果外资公司聘用一名或多名公司秘书，则至少一名秘书应为澳大利亚居民。公共有限公司则必须配备一名公司秘书，并且至少一名秘书为澳大利亚居民。每个在澳经商或获得财产性收入的公司也必须指派一名澳大利亚居民担任公职人员（Public Officer）。公职人员会根据澳大利亚所得税法全权负责一切必要事务。

注册办公地

外资公司在澳必须有一个注册办公地。

审计师

所有公共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成立之初的一个月之内指定一名审计师。所有公共有限公司和大型私人有限公司需要准备一份年度财务报告，以备审计。外资控股的小型私人有限公司也需要准备一份年度财务报告，以备审计。不过在某些情形之下，对于外资参股的大型私人有限公司或外资控股的小型私人有限公司提交年度财务报告问题，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给予免除待遇。

2、劳工进入要求及工作签证

澳大利亚移民与公民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简称 DIAC, 原澳大利亚移民与多元文化事务部）负责签证事务。DIAC 的办事处遍及全球, 便于投资者在其所在国或常驻国选择距离最近的办事处。投资者可以从 DIAC 的官方网站(www.immi.gov.au)获取有关劳工进入要求及工作签证的详情。

劳工进入澳大利亚一般申请长期商务签证（457 签证），其有效期为 3 个月至 4 年，获得该签证须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如未能在澳大利亚找到具备合适技能的员工，则可以担保机构的身份临时从海外雇佣劳工来澳工作，签证有效期可长达 4 年；

首次计划从海外雇佣员工的企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许可，成为合法担保机构：企业有良好的声誉；企业从海外雇佣员工的做法如何使澳大利亚受益；企业能确保对澳大利亚当地员工进行培训以及向澳大利亚引入新技术或商业技能；

企业一旦获批成为担保机构，则可提名海外雇员任职公司岗位。岗位相应的技能和工资水平必须达到澳大利亚政府的最低要求。企业必须在澳大利亚向负责担保资格申请的政府机构递交签证申请。进行雇主担保资格申请 (sponsorship), 雇主提名海外人士申请 (nomination) 和签证申请 (visa application)这三个步骤最为快捷的方法是电子申请，即登录 DIAC 网站 www.immi.gov.au，进入“online service”，然后选择“business”获取相关信息。

海外雇主担保 457 签证发放给受到以下企业担保的海外员工：在澳大利亚建立分支机构、合资企业或代理机构和子公司的外国企业，或者与澳大利亚签有商务合同或者在澳进行其他商务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递交之日，受担保的员工不必在澳大利亚境内。

附录：投资相关机构

1、 官方机构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

Austrade

州：ACT

地址：Level 5, Nara Centre, 1 Constitution Ave.

电话：132878

网站：www.austrade.gov.au

电子邮件：info@austrade.gov.au

澳大利亚工业集团

Australian Industry Group

州：NSW

市/区：North Sydney

地址：51 Walker St.

区号：2

电话：94665566

传真：94665599

网站：www.aigroup.asn.au

电子邮件：info@aigvic.aigroup.asn.au

澳大利亚投资局

Invest Australia

州：NSW

市/区：Sydney

地址：Level 28, Angel Place, 123 Pitt St

区号: 2

电话: 93971610

传真: 93971636

网站: www.investaustralia.gov.au

电子邮件: luhua.tang@investaustralia.gov.au

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Australian Securities & Investment Commission

区号: 3

电话: 51773988

网站: www.asic.gov.au

电子邮件: info.enquiries@asic.gov.au

澳大利亚投资局金融服务中心

Axiss Australia

州: NSW

市/区: Sydney

地址: Level 28, Angel Place, 123 Pitt Street

区号: 2

电话: 8257 0555

传真: 8257 0500

网站: www.auxiss.gov.au

电子邮件: contactus@axiss.gov.au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州: ACT

市/区: Parkes

地址: C/-The Treasury, Langton Crescent

区号: 2

电话: 62633795

传真: 62632940

网站: www.firb.gov.au

电子邮件: firb@treasury.gov.au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商业发展部

BusinessACT

州: ACT

市/区: Braddon

地址: 220 Northbourne Avenue

区号: 2

电话: 1800 244 650

传真: 6207 0033

网站: www.business.act.gov.au

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发展局

NSW Department of State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州: NSW

区号: 2

电话: 93386600

网站: www.business.nsw.gov.au

维多利亚州政府创新、工业与地区发展局

Victoria Department of Innovation, Industr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州: VIC

市/区: Melbourne

地址: 121 Exhibition Street

区号: 3

电话: 96519999

传真: 96519129

网站: www.diird.vic.gov.au

昆士兰州政府发展局

QLD Department of State Development

州: QLD

市/区: Brisbane

地址: Level 21, 111 George St.

区号: 7

电话: 3001 6359

网站: www.sd.qld.gov.au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工业与资源发展局

WA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Resources

州: WA

市/区: East Perth

地址: 1 Adelaide Terrace

区号: 8

电话: 92223333

传真: 92223862

网站: www.doir.wa.gov.au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贸易与经济发展局

SA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州: SA

市/区: Adelaide

地址: Level 10, Terrace Towers, 178 North Terrace

区号: 8

电话: 8303 2400

传真: 8303 2410

网站: www.southaustralia.biz

电子邮件: dted@state.sa.gov.au

南澳大利亚州政府驻中国上海商贸代表处

South Australian Government Commercial Representative, Shanghai, China

地址: Room 3203, 32nd Floor, Huaihai Plaza, 1045 Huaihai Middle Road,
Shanghai

电话: 021 6415 5866

传真: 21 6415 5867

电子邮件: ken.xu@sagov.org

北领地工业商业发展局

Northern Territory Department of Industries and Business

州: NT

区号: 8

电话: 8999 6701

传真: 89996733

网站: www.theterritory.com.au

电子邮件: territoryskills@nt.gov.au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基础设施与资源信息中心

TAS The Infrastructure and Resource Information Service (IRIS)

州: TAS

市/区: Hobart

地址: Level 9, 10 Murray Street

区号: 3

电话: 6233 5168

传真: 6233 3937

网站: www.iris.tas.gov.au

2、 商协会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商业协会

NSW Business Council

州：NSW

市/区：North Sydney

地址：ABL Centre, 140 Arthur St.

电话：132696

传真：1300655277

网站：www.australianbusiness.com.au

澳大利亚中国工商业委员会

Australian China Business Council

州：NSW

市/区：Sydney

地址：L13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区号：2

电话：9247 0349

传真：9247 0340

网址：www.acbc.com.au

电子邮件：acbc@acbc.com.au

昆士兰州商会

Commerce Queensland

州：QLD

市/区：Brisbane

地址: Industry House, 375 Wickham Terrace

区号: 7

电话: 38422244

传真: 38323195

网站: www.commerceqld.com.au

电子邮件: info@commerceqld.com.au

维多利亚州雇主商会

Victorian Employer' s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州: VIC

市/区: Melbourne

地址: Employer' s House, 196 Flinders Street

区号: 3

电话: 86625333

传真: 86625462

网站: www.vecci.org.au

西澳大利亚工商业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Western Australia

州: WA

市/区: East Perth

地址: 180 Hay St.

区号: 8

电话: 93657555

传真: 93657550

网站: www.cciwa.com

投资金融服务协会

Investment and Financial Services Association

州：NSW

市/区：Sydney

地址：Level 24, 44 Market St

区号：2

电话：92993022

传真：92993198

网站：www.ifsa.com.au

电子邮件：ifsa@ifsa.com.au

澳大利亚风险投资协会

Australian Venture Capital Association

州：NSW

市/区：Sydney

地址：Level 5, 88 Phillip St.

区号：2

电话：92513888

传真：92513808

网站：www.avcal.com.au

电子邮件：andrew.green@avcal.com.au

互联网行业协会

Internet Industry Association

州：ACT

市/区：Manuka

地址：Unit 3, 20 Bougainville Street

区号：2

电话：62326900

传真：62326513

网站: <http://www.iia.net.au/>

电子邮件: info@iia.net.au

澳大利亚互动多媒体协会

Australian Interactive Multimedia Industry Association

州: NSW

市/区: Sydney

地址: Level 12, SkyGarden, 77 Castlereagh Street

区号: 2

电话: 92219399

传真: 92219399

网站: www.aimia.com.au

电子邮件: aimia@aimia.com.au

澳大利亚出版业者协会

Austral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州: NSW

市/区: Ultimo

地址: 60/89 Jones Street

区号: 2

电话: 92819788

传真: 92811073

网站: <http://www.publishers.asn.au/>

澳大利亚酒店协会

Australian Hotels Association

州: NSW

市/区: Sydney

地址: Level 5, 8 Quay Street, Prince Centre

区号: 2

电话: 92816922

传真: 92811857

网站: <http://www.aha-nsw.asn.au/>

电子邮件: admin@aha-nsw.asn.au

新南威尔士州建筑商协会

Master Builders Association of NSW

州: NSW

市/区: Forest Lodge

地址: 52 Parramatta Road

区号: 2

电话: 85863555

传真: 96603700

网站: <http://www.mbansw.asn.au>

电子邮件: enquiries@mbansw.asn.au

澳大利亚石油生产和开发协会

Australian Petroleum Production & Exploration Association

州: ACT

市/区: Canberra

地址: Level 3, 24 Marcus Clarke Street

区号: 2

电话: 62470960

传真: 62470548

网站: <http://www.appea.com.au>

电子邮件: appea@appea.com.au

澳大利亚天然气协会

Australian Gas Association

州： ACT

市/区： Barton

地址： Level 3, 40 Blackall Street

区号： 2

电话： 62721555

传真： 62721566

网站： <http://www.gas.asn.au/>

电子邮件： canberra@gas.asn.au

澳大利亚管道行业协会

Australian Pipeline Industry Association

州： ACT

市/区： Barton

地址： 1st Floor, 7 National Circuit

区号： 2

电话： 62730577

传真： 62730588

网站： <http://www.apia.net.au/>

电子邮件： apia@apia.asn.au

澳大利亚水服务协会

Water Service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州： VIC

市/区： Melbourne

地址： Level 8, 469 Latrobe Street

区号： 3

电话： 96060678

传真： 96060376

网站: <http://www.wsaa.asn.au>

电子邮件: info@wsaa.asn.au

新南威尔士州皇家农业协会

Royal Agricultural Society of NSW

州: NSW

市/区: Homebush Bay

地址: Sydney Showground, 1 Showground Road

区号: 2

电话: 97041111

传真: 97041065

网站: www.rasnsw.com.au

电子邮件: rbundock@rasnsw.com.au

澳大利亚葡萄酒和白兰地公司

Australian Wine & Brandy Corporation

州: SA

市/区: Adelaide

地址: Cnr Hackney & Botanic Roads

区号: 8

电话: 82282000

传真: 82282022

网站: <http://www.awbc.com.au>

电子邮件: awbc@awbc.com.au

澳大利亚国家森林行业协会

Australia'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st Industries

州: NSW

区号: 2

电话: 62853833

传真: 62853855

网站: <http://www.nafi.com.au>

电子邮件: enquiries@nafi.com.au

澳大利亚棉花运输者协会

Australian Cotton Shippers Association

州: NSW

区号: 2

电话: 99298199

传真: 99295477

网站: <http://www.austcottonshippers.com.au/>

电子邮件: admin@austcottonshippers.com.au

澳大利亚肉畜协会

Meat and Livestock Australia

州: NSW

市/区: North Sydney

地址: Level 1, 165 Walker Street

区号: 2

电话: 94639333

传真: 94639393

网站: www.mla.com.au

澳大利亚国家可持续发展农业协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ustralia

州: SA

市/区: Stirling

地址: Unit 7B, No. 3 Mount Barker Road

区号: 8

电话: 83708455

传真: 83708381

网站: <http://www.nasaa.com.au>

电子邮件: enquiries@nasaa.com.au

澳大利亚肥料服务协会

Australian Fertiliser Service Association

州: VIC

区号: 3

电话: 55774218

网站: <http://www.afsa.net.au/>

电子邮件: henfert@netconnect.com.au

澳大利亚羊毛生产者协会

Australian Wool Growers Association

州: VIC

区号: 3

电话: 53811579

传真: 53826022

网站: <http://www.australianwoolgrowers.com.au>

电子邮件: info@australianwoolgrowers.com.au

澳大利亚展会行业协会

Meetings Industry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州: NSW

市/区: Neutral Bay

地址: Suite 6, 9/17 Young Street

区号: 2

电话: 99049922

传真: 99049933

网站: <http://www.miaa.net.com.au/>

电子邮件: miaa@miaa.net.com.au

悉尼会展及来访者协会

Sydney Convention & Visitors Bureau

州: NSW

市/区: Sydney

地址: Level 13, William Street

区号: 2

电话: 93314045

传真: 93601223

网站: <http://www.scvb.com.au>

电子邮件: info@scvb.com.au

澳大利亚不锈钢发展协会

Australian Stainless Stee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州: QLD

市/区: Brisbane

地址: Level 15, 215 Adelaide Street

区号: 7

电话: 32200722

传真: 32200733

网站: <http://www.assda.asn.au>

电子邮件: assda@assda.asn.au

澳大利亚汽车售后服务协会

Australian Automotive Aftermarket Association

州: VIC

市/区: Mulgrave

地址: Suite 11, 622 Femtree Gully Road

区号: 3

电话: 95617044

传真: 95617066

网站: <http://www.aaaa.com.au>

电子邮件: info@aaaa.com.au

澳大利亚矿产金属协会

Australian Mines and Metals Association

州: VIC

市/区: Melbourne

地址: 7th Floor, 10-16 Queen Street

区号: 3

电话: 96144777

传真: 96143970

网站: <http://www.amma.org.au/>

电子邮件: vicamma@amma.org.au

澳大利亚物流协会

Logistic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州: NSW

区号: 2

电话: 96353422

网站: <http://www.laa.asn.au>

电子邮件: laa@laa.asn.au

中国贸促会“走出去促进计划”调研材料之二十

澳大利亚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经济信息部
二〇〇七年七月

目录

一 投资环境	1
1. 基础设施	
2. 劳动力情况	
3. 金融环境	
二 吸引外资政策	11
三 相关税收政策	14
四 外国企业准入程序	20
1. 外国企业设立程序	
2. 劳工进入要求及工作签证	
附录：投资相关机构	25

我部已出版中国贸促会“走出去促进计划”系列调研资料：

- 01 我国“走出去”战略的形成及推动政策体系分析
- 02 中国企业“走出去”案例分析
- 03 新兴的印度：新的角色和使命
- 04 中国企业对外直接投资意向调查报告
- 05 坦桑尼亚投资环境调研
- 06 法国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07 香港、澳门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 08 比利时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 09 美国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10 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萨摩亚群岛投资环境
- 11 英国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12 日本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 13 德国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14 韩国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 15 加拿大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16 阿联酋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 17 墨西哥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18 俄罗斯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19 新加坡吸引外资及对外投资政策
- 20 澳大利亚投资环境及相关政策

序列号：2007020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

作者：中国贸促会驻澳大利亚代表处

编辑：唐 纹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 号

邮编：100860

电话：86 10 88075706

传真：86 10 68030747